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定楠
李順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林定楠、李順吉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大三元麻將館」櫃台結帳時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李順吉先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被告林定楠，被告林定楠遂基於傷害犯意，與被告李順吉互相拉扯並將其推倒，致被告李順吉受有左側頭部、額頭、左側腿部挫傷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順吉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林定楠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林定楠告訴被告李順吉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與告訴人李順吉告訴被告林定楠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公訴意旨既認被告李順吉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而被告林定楠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、第28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林定楠、李順吉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刑事撤回告

01 訴狀2份附卷可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
02 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7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8 法官 陳孟皇

09 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